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岗（坪地）解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程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我局于2022年8月9日对你你单位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龙岗（坪地）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），决定对你你单位 经营场所原地查封，涉案危险废物扣押 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 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，查封扣押期限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你单位 经营场所 自2022年9月7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选择）请于 年 月 日前至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龙岗（坪地）解查（扣）清
[2022]1号）

联系人：印多彬

联系电话：0755-84051553

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回龙路112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2年9月7日

龙岗管理局

440304143329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龙岗（~~坪地~~）解查（~~理局~~）清〔2022〕1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加工厂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鹤围社区鹤围村后山加工					
2	经纬度：北纬22°45'，东经114°18'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：**程伟**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**华20106165**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**213800879**

第三人签名：

2022年 9月 7日

2022年 9月 7日

2022年 9月 7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清单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注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与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的编号相同。